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2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444,400.14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类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中证债券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70%+中证股票基金指数百分比收益率×2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10%

2、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编：51805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3、 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联系电话	010-63639180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首席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南会坡
联系电话	010-58350267
传真	010-583500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4.01.01—2014.12.31

本期利润	1,738,738.56
净值增长率	11.33%
期末资产净值	4,803,610.53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81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81

2、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81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81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1.33%。

3、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 1 个月	-0.18%
过去 3 个月	3.84%
过去 6 个月	6.61%
合同生效至今	8.1%

4、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 -②
全年	11.33%	18.8%	-7.47%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

魏慧君，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通过 CFA 三级。2005 年起就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先后承担各类型企业债权融资的评级工作。2006 年 9 月加入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长期从事基金评价及基金投资价值研究，长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金牌基金”推荐专家，对各类型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基金管理人等均有深入追踪。2010 年 5 月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任职高级经理，先后从事产品研发、投资研究工作。现任银河木星 1 号、安心收益 1 号、安心收益 2 号投资主办人。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市场回顾和操作策略

2014 年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均出现明显松动，流动性整体呈现宽松的格局，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较年初平均下行 150-200BP；改革预期不断激发市场投资机会，全年在经济基本面下行的背景下改革主题投资突出，并最终转变为股票市场的全面上涨。

为增加组合弹性，管理人于一季度即增加对 ETF、QDII 等权益类品种的配置，取得了较好效果；二季度以来随着 A 股市场上涨节奏较快，管理人逐步将 QDII 品种切换至国内 A 股权益类基金。集合计划全年净值增长 11.33%。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2015 年经济基本面仍不会有大的改观，市场流动性将出现边际改善；财税改革、土地户籍制度改革、国企混合等各项改革等将会取得实质进展；同时退市制度、注册制、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将会进一步丰富市场投资策略和投资手段。预计股票市场存在估值进一步提升和确定性成长股共振的市场机会，债券市场仍将受益于利率长期下行带来的投资机会。未来管理人将会进一步均衡组合配置，在

控制净值回撤的同时捕捉市场投资机会。目前持仓主要为三类资产：权益类品种 20%，债券基金 B 级份额 21%，A 份额 46%。

A 份额目前的价值仍有低估，隐含收益率高于历史平均水平（见下图），下报告期以持有为主，获取稳定收益。



3、 风险控制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204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2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2041号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人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1,028,720.33	7,874,641.89
结算备付金		56,680.50	95,238.10
存出保证金		6,556.13	21,09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47,458.09	25,421,343.40
其中：基金投资		4,047,458.09	25,421,34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3	-	10,000,0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250.00
应收股利		52.34	-
应收利息	五、4	299.79	1,088.87
应收申购款		-	-
资产总计		<u>5,139,767.18</u>	<u>43,420,708.88</u>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3,422.76	-
应付赎回款		74,839.28	247,607.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6,900.44	32,546.56
应付托管费	六、2	1,293.85	6,102.48
应付交易费用		9,700.32	9,627.95
其他负债	五、5	<u>10,000.00</u>	<u>20,000.00</u>
负债合计		<u>336,156.65</u>	<u>315,884.3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五、6	4,444,400.14	44,384,975.11
未分配利润	五、7	<u>359,210.39</u>	<u>-1,280,150.5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803,610.53</u>	<u>43,104,824.5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139,767.18</u>	<u>43,420,708.8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2,114,612.79	3,793,066.19
利息收入		72,864.05	152,555.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8	25,107.46	86,77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9	47,756.59	65,781.77
投资收益		997,555.17	5,032,439.16
其中：基金投资收益	五、10	997,555.17	5,032,43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11	1,044,193.57	-1,392,028.66
其他收入		-	100.02
费用		375,874.23	2,376,566.33
管理人报酬	六、2	195,606.14	1,942,023.62
托管费	六、2	34,030.43	156,480.65
交易费用	五、12	107,172.73	257,162.06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五、13	<u>39,064.93</u>	<u>20,900.00</u>
利润总额		1,738,738.56	1,416,499.86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u>1,738,738.56</u>	<u>1,416,499.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4,384,975.11	-1,280,150.59	43,104,824.52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738,738.56	1,738,738.56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39,940,574.97	-99,377.58	-40,039,952.55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6,095,483.34	512,945.77	6,608,429.11
集合计划赎回款	46,036,058.31	612,323.35	46,648,381.66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4,444,400.14</u>	<u>359,210.39</u>	<u>4,803,610.53</u>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79,442,912.53	554,952.21	179,997,864.7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416,499.86	1,416,499.86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35,057,937.42	-3,251,602.66	-138,309,540.08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9,679,005.05	1,180,008.37	30,859,013.4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64,736,942.47	4,431,611.03	169,168,553.50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44,384,975.11</u>	<u>-1,280,150.59</u>	<u>43,104,824.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3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2014年5月16日, 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银河证券、光大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稳健型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委托人。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 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参与净额为人民币402,602,941.81元, 折合402,602,941.81份集合计划份额; 参与净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1,335.81元, 折合121,335.81份集合计划份额; 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02,724,277.62元, 折合402,724,277.62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688537_A06号验资报告。

截止报告日2014年12月31日止,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81元, 集合计划总份额为4,444,400.14份。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

币元为单位表示。

2.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集合计划投资等，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

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基金投资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非上市流通的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基金面值估值。

(4)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动的认股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日前, 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 自上市日起, 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6)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 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 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 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8.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0.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再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分配收益后本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年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1,028,720.33</u>	<u>7,874,641.89</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u>3,859,019.38</u>	<u>4,047,458.09</u>	<u>188,438.71</u>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u>26,277,098.26</u>	<u>25,421,343.40</u>	<u>-855,754.86</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	<u>10,000,050.00</u>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68.55	1,031.23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8.05	47.19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u>3.19</u>	<u>10.45</u>
合计	<u>299.79</u>	<u>1,088.87</u>

5. 其他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u>10,000.00</u>	<u>20,000.00</u>

6. 实收资金

项目	2014年度	
	份额(份)	账面价值
年初数	44,384,975.11	44,384,975.11
本年增加	6,095,483.34	6,095,483.34
本年减少	<u>46,036,058.31</u>	<u>46,036,058.31</u>
合计	<u>4,444,400.14</u>	<u>4,444,400.14</u>

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合计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本年初余额	318,344.23	-1,598,494.82	-1,280,150.59
本年利润	694,544.99	1,044,193.57	1,738,738.56
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8,124.75	328,747.17	-99,377.58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54,658.70	258,287.07	512,945.77
集合计划赎回款	682,783.45	-70,460.10	612,323.35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本年末余额	<u>584,764.47</u>	<u>-225,554.08</u>	<u>359,210.39</u>

8.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96.80	81,206.1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70.08	4,459.03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240.58	1,108.75
合计	<u>25,107.46</u>	<u>86,773.90</u>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u>47,756.59</u>	<u>65,781.77</u>

10.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50,044,694.95	227,625,091.78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49,246,973.25	224,206,298.87
加：基金红利	199,833.47	1,613,646.25
合计	<u>997,555.17</u>	<u>5,032,439.16</u>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金投资	<u>1,044,193.57</u>	<u>-1,392,028.66</u>

12. 交易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u>107,172.73</u>	<u>257,162.06</u>

13. 其他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登记费	21,564.93	-
审计费	10,000.00	20,000.00
电子合同管理费	7,500.00	-
证券账户开户费	-	<u>900.00</u>
合计	<u>39,064.93</u>	<u>20,900.00</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集合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76,873,937.22</u>	<u>100%</u>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326,000,000.00</u>	<u>100%</u>

2)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当年的佣金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02.89	<u>100%</u>
其中：已支付佣金	40,602.57	<u>81%</u>
应支付佣金	<u>9,700.32</u>	<u>19%</u>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当年的佣金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931.32	100%
其中：已支付佣金	195,303.37	95%
应支付佣金	<u>9,627.95</u>	<u>5%</u>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目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当年的管理费	181,495.97	834,563.36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174,595.53	802,016.80
应支付的管理费	<u>6,900.44</u>	<u>32,546.56</u>

①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项目	<u>2014年度</u>	<u>2013年度</u>
当年的业绩报酬	14,110.17	1,107,460.26
其中：已支付的业绩报酬	14,110.17	1,107,460.26
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	=

①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不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

高值，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提取额为当日份额累计净值与历史最高份额累计净值及产品发行面额两者中高者差额部分10%。

③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年的托管费	34,030.43	156,480.65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32,736.58	150,378.17
应支付的托管费	<u>1,293.85</u>	<u>6,102.48</u>

①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

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28,720.33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68.55 元，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5,107.46 元；托管银行收取的银行电汇手续费为人民币 244.37 元。

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流动受限的证券

代码	名称	停牌原因	数量	总成本	期末估值单价	期末估值总额
165515	信诚 300	调整所持有 停牌股票估 值方法	1.00	0.00	1.19	1.19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交易性债券投资等，基于本集合计划的经营性质，生息资产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1 月 9 日《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收益分配方案：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7元人民币。

收益分配时间：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1月19日。2、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21日，即分红款将于1月21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1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 3 页至第 20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集合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证券投资基金	4,047,458.09	78.75%
银行存款	1,028,720.33	20.01%
其他资产	63,588.76	1.24%
合计	5,139,767.18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3、期末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期末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50130	医药 A	1,180,000	1,213,040.00	25.25%
2	150171	证券 A	980,000	870,240.00	18.12%
3	000172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	287,417.45	496,369.94	10.33%
4	150001	瑞福进取	329,957	393,308.74	8.19%
5	150021	汇利 B	287,801	345,649.00	7.20%
6	150035	聚利 B	180,000	313,740.00	6.53%
7	150027	添利 B	240,000	293,520.00	6.11%
8	150181	军工 A	140,042	117,495.24	2.45%
9	161024	富国军工	3,714	3,699.14	0.08%
10	460006	华泰柏瑞货币 A	161.25	161.25	0.00%
11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性债券型	100.02	125.53	0.00%
12	511990	华宝添益	1	100.05	0.00%
13	160806	长盛同庆	3	3.56	0.00%
14	162509	双禧 100	2.00	2.81	0.00%
15	165515	信诚 300	1	1.19	0.00%
16	161812	银华深证 100 分级	1.00	0.92	0.00%
17	163109	申万深成分级	1.00	0.72	0.00%

5、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投资组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逆回购。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其他资产比例
结算备付金	56,680.50	89.14%
存出保证金	6,556.13	10.31%
应收利息	299.79	0.47%
应收股利	52.34	0.08%
合计	63,588.76	100.00%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4,384,975.11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6,095,483.34
红利再投资份额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46,036,058.31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444,400.14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2014年3月28日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银河证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筹建中，各项筹建工作进展顺利，计划于近期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银河证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将于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7)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经过积极筹备，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的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4年5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以上事项，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巨额退出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5)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6)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公告》
- 7)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8)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参与费率的公告》
- 9)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 10)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二季度报告》
- 1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1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
- 13)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2013年第四季度）》
- 14)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 15)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年度报告》
- 16)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 17)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18) 《关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 19)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
- 20)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21)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 22)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四季度报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